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第一节 引 言 .....                     | 7  |
| 第二节 正 文 .....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              | 9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6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24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32 |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 3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3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3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4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2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43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44 |
| 二十三、结论 .....                      | 44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瑞格科技/股份公司/<br>公司/发行人 | 指 |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瑞格有限                 | 指 | 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
| 德利亚电子                | 指 | 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德利亚                | 指 | 德利亚（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利亚电子全资子公司                                |
| 浙江传致                 | 指 | 浙江传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浙江传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恒昌机电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恒昌机电厂                | 指 | 温岭市恒昌机电厂，系浙江传致曾用名                                          |
| 德利亚企管                | 指 | 哈尔滨德利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丽水睿德                 | 指 | 丽水睿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景宁格亚                 | 指 | 景宁格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温岭奕和                 | 指 | 温岭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高欣船舶                 | 指 | 新加坡高欣船舶管理公司（KAO SHING VESSEL MANAGEMENT PTE LTD），曾系瑞格有限股东  |
| 瑞格美国                 | 指 | 瑞格美国有限公司（RIGOUR USA, INC.），曾系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

|            |   |                                                                    |
|------------|---|--------------------------------------------------------------------|
| 松门农场       | 指 | 温岭市松门农场                                                            |
| 耀达股份       | 指 |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三人系兄弟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76.95%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008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009 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财务报表差异鉴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                                        |

|              |   |                                                                                           |
|--------------|---|-------------------------------------------------------------------------------------------|
| 证报告》         |   | [2022]6010 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011 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012 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4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037 号）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坤元评估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26 号） |
| 股改《验资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79 号）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发起人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法律意见》中,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70377-00017 号

**致：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

《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王贤安律师、洪小龙律师、戴伟律师、赵曼曼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书面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瑞格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瑞格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瑞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询证函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文件；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0.09 万元、10,680.39 万元、7,934.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现金支付费用的情形，主要系零星的材料采购、员工福利费、工伤补偿等。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93.30 万元、240.64 万元及 112.66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1.13%和 0.6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销售收款的情形。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和报销等相关现金支出的限额管理与逐级审批机制，对现金支付费用的行为进行管理与控制。

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对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瑞格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经做出了整改和纠正，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振翔、江于青和江正荣，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75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11,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75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39 万元和 7,934.75 万元，均为正，且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8,615.14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股改《审计报告》；2. 查阅股改《验资报告》；3. 查阅股改《评估报告》；4.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7.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不属于法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相关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了承担可能的补缴责任的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未就整体变

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7.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34506481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上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2.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情况；7. 查阅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8. 对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9.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起人人数、住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15 日瑞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0 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浙江传致  | 5,800.00 | 52.69   | 净资产折股 |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2  | 德利亚企管 | 1,684.12  | 15.30   | 净资产折股 |
| 3  | 江振翔   | 844.24    | 7.67    | 净资产折股 |
| 4  | 江于青   | 844.24    | 7.67    | 净资产折股 |
| 5  | 江正荣   | 844.24    | 7.67    | 净资产折股 |
| 6  | 刘国相   | 436.32    | 3.96    | 净资产折股 |
| 7  | 杨宏    | 240.26    | 2.18    | 净资产折股 |
| 8  | 丽水睿德  | 196.83    | 1.79    | 净资产折股 |
| 9  | 刘培军   | 58.83     | 0.53    | 净资产折股 |
| 10 | 景宁格亚  | 56.93     | 0.52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1,006.00 |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瑞格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瑞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瑞格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瑞格科技。

## （四）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传致  | 5,800.00  | 净资产折股 | 51.56   |
| 2  | 德利亚企管 | 1,684.12  | 净资产折股 | 14.97   |
| 3  | 江振翔   | 844.24    | 净资产折股 | 7.50    |
| 4  | 江于青   | 844.24    | 净资产折股 | 7.50    |
| 5  | 江正荣   | 844.24    | 净资产折股 | 7.50    |
| 6  | 刘国相   | 436.32    | 净资产折股 | 3.88    |
| 7  | 丽水睿德  | 196.83    | 净资产折股 | 2.88    |
|    |       | 127.00    | 货币    |         |
| 8  | 杨宏    | 240.26    | 净资产折股 | 2.14    |
| 9  | 温岭奕和  | 117.00    | 货币    | 1.04    |
| 10 | 刘培军   | 58.83     | 净资产折股 | 0.52    |
| 11 | 景宁格亚  | 56.93     | 净资产折股 | 0.51    |
| 合计 |       | 11,250.00 | -     | 100.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六）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温岭奕和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系温岭奕和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温岭奕和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温岭奕和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东江振翔（发行人董事长）、江于青（发行人副总经理）、江正荣（发行人董事）系兄弟关系，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股东浙江传致的股东系股东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3. 股东丽水睿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江振翔；

4. 股东丽水睿德的有限合伙人江惟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江于青之子，丽水睿德的有限合伙人江天源系江正荣之子。

5. 股东丽水睿德的有限合伙人刘国相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股东丽水睿德的有限合伙人江灵鹏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东丽水睿德的有限合伙人刘峰、赵宝春、王志林系发行人监事。

6. 股东德利亚企管的股东系股东刘国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宏、刘培军；

7. 股东景宁格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刘国相。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由其全体股东/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传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7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4. 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对发行人历史股东高欣船舶代表进行访谈；6. 取得台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瑞格有限设立时，恒昌机电厂的出资方式由“设备+货币”变更为全部货币出资，其未按照《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和《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且出资方式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恒昌机电厂的实际出资方式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合资双方均未对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提出异议，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认缴出资并经相关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6 日，温岭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出资方式变更事项的回复》（温商务函[2021]13 号），确认瑞格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存续期间，股东恒昌机电厂存在改变出资方式的情形，未向该局办理变更审批。但鉴于当时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存续过程中，企业其他股东未对恒昌机电厂作出部分出资方式变更提出异议，且该变更未涉及合资企业实质性经营和改变，相关验资报告已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等实际情形，如企业当时提出变更出资方式申请，根据外资企业相关规定，该局会给予同意变更批复。

2021 年 11 月 2 日，台州市市监局出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实收资本到位办理情况的说明》，该局确认瑞格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实缴情况有验资报告相印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瑞格有限设立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恒昌机电厂变更出资方式且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作为瑞格有限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即 2002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即 1 美元=8.2766 元人民币）计算。故本次瑞格有限注册资本应当由 35 万美元变更为 289.68 万元人民币，比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290.64 万元少 0.96 万元。因此，瑞格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瑕疵。

此外，瑞格有限设立时高欣船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向瑞格有限银行账户汇入 10 万美元资本金，由于银行扣取了 15 美元手续费，致使瑞格有限实际收到高欣船舶的投资款为 99,985 美元，比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少 15 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4.15 元）。

就以上出资瑕疵，恒昌机电厂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对瑞格有限注册资本中未出资到位的部分进行补足。2018 年 10 月 23 日，瑞格有限收到恒昌机电厂的补足出资 9,744.15 元。至此，瑞格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实缴出资已全部缴足，瑞格有限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瑞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高欣船舶 2008 年 4 月 4 日撤销注册（Struck Off）之后，高欣船舶撤销注册之日起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期间，瑞格有限的外方投资者仍登记为高欣船舶，瑞格有限存在因企业投资者在注册地撤销注册但未及时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变更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新加坡商业注册局网站（<https://www.acra.gov.sg/>）查询，高欣船舶撤销注册前的股东为雷祖纲（中国台湾居民）、OON ALBERT（新加坡籍）和 TAN CHIN THYE（新加坡籍）。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高欣船舶撤销注册前的股东、董事雷祖纲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振翔和江于青的访谈，在高

欣船舶撤销注册后，高欣船舶股东有权承继并处理瑞格有限权益。由于当时高欣船舶对瑞格有限的投资尚未到期以及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较为繁杂，且未申请办理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情形不会实质影响瑞格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故当时未处理高欣船舶所持瑞格有限股权，亦未及时办理将高欣船舶所持瑞格有限股权过户至高欣船舶股东名下的手续。根据上述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及浙江传致涉诉信息进行网络查询，浙江传致及高欣船舶撤销注册前股东、董事雷祖纲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以及无纠纷情形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历史股东因瑞格有限股权存在争议或纠纷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浙江传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的投资者或其在企业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份额（以下称为股权）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原因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一）企业投资者之间协议转让股权；……（五）企业投资者破产、解散、被撤销、被吊销或死亡，其继承人、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依法取得该投资者股权；……”。

根据高欣船舶撤销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针对“未及时因企业投资者解散而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这一情形均未明确规定相关法律责任。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温岭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已在温岭市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高欣船舶撤销注册前股东、董事雷祖纲已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和结果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相关规定亦未对“未及时因企业投资者解散而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这一情形规定明确的法律责任，且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未实质影响瑞格有限当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瑞格有限在高欣船舶撤销注册后未及时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外资股东高欣船舶向瑞格有限出资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均经过当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已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瑞格有限设立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恒昌机电厂变更出资方式且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有效性，瑞格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汇率折算等出资瑕疵已全部缴足，瑞格有限在高欣船舶撤销注册后未及时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走访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5.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8.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9.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10.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浙江传致 |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1.56%的股份                                                               |
| 江振翔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通过浙江传致间接持有发行人 22.12%的股份，通过担任丽水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88%股份的表决权 |
| 江于青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通过浙江传致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4%的股份                                  |
| 江正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通过浙江传致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9%的股份                                    |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无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浙江传致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丽水睿德 | 持有发行人 2.88% 的股份，江振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传致外，德利亚企管持有发行人 14.97% 的股份。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刘国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 股份；通过德利亚企管、丽水睿德、景宁格亚间接持有发行人 9.57% 股份 |
| 杨宏  | 持有发行人 2.14% 的股份，通过德利亚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89% 股份                       |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江振翔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江惟锋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3  | 江正荣 | 发行人董事            |
| 4  | 刘国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蒋祖华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柳正晞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  | 金官兴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王志林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9  | 刘峰  | 发行人监事            |
| 10 | 赵宝春 | 发行人监事            |
| 11 | 江于青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2 | 江灵鹏 |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 以上第 4、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类关联方包括以上第 4、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人员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王锦萍 | 江振翔的配偶，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 潘育萍 | 江于青的配偶，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 罗玉芬 | 江正荣的配偶，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 江天源 | 江正荣之子，持有丽水睿德21.62%的财产份额                     |
| 杜知卫 | 江正荣之女江依鸿的配偶，其曾经控制的浙江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景宁格亚                | 刘国相持有7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哈尔滨双飙薪玉米特强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刘国相持有3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2013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金官兴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金官兴担任经理                              |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金官兴持股28%                             |
|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 柳正晞担任负责人                             |
| 台州市千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江正荣女儿江依鸿的配偶杜知卫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40.00%        |
| 温岭市乾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江正荣女儿江依鸿的配偶杜知卫担任经理                   |

8.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德利亚电子 | 发行人持股 100.00%   |
| 浙江德利亚 | 德利亚电子持股 100.00%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sup>1</sup>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王莲芬 <sup>2</sup>  |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     |
| 瑞格美国 <sup>注</sup> | 发行人曾持股 100.00%，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

<sup>1</sup> 指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sup>2</sup> 王莲芬曾持有丽水睿德 16.21%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给江惟锋、江天源。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浙江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正荣女儿江依鸿的配偶杜知卫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目前持股 3.00%       |
| 仙居县华丰矿业有限公司            | 江正荣曾持股 40%，江正荣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 金官兴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瑞格美国的公司清算证明书，瑞格美国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债务或其他负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完整。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浙江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装修业务，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浙江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建材用于维修厂房，采购金额合计为 1.85 万元（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建材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且仅发生在 2020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 | 391.24  | 280.45  | 210.60  |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租赁车辆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江振翔 | 车辆租赁   | -     | -            | 1.21   | 0.01         | 1.26   | 0.01         |
| 江于青 | 车辆租赁   | -     | -            | 1.21   | 0.01         | 1.26   | 0.01         |
| 合计  |        | -     | -            | 2.42   | 0.01         | 2.52   | 0.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租赁车辆，系临时性办公用车，关联租赁金额较低，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4. 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权期限                                    | 是否履行完毕 | 担保方式 |
|----|-------------|------|------------------|----------|------------------------------------------|--------|------|
| 1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 瑞格科技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 3,000.00 |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否      | 保证   |
| 2  | 江于青         | 瑞格科技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2,500.00 |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否      | 质押   |
| 3  | 江振翔         | 瑞格科技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1,750.00 |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否      | 质押   |
| 4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 瑞格科技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7,000.00 | 被担保方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否      | 保证   |
| 5  | 江振翔、王锦      | 瑞格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0年9月23日至                              | 是      | 保    |

|    |                         |      |                      |                                          |                                          |   |    |
|----|-------------------------|------|----------------------|------------------------------------------|------------------------------------------|---|----|
|    | 萍、江于青、潘育萍、江正荣、罗玉芬       |      | 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                                          | 2021年9月22日                               |   | 证  |
| 6  | 江于青                     | 瑞格科技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2,409.00                                 |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是 | 质押 |
| 7  | 江振翔                     | 瑞格科技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1,750.00                                 |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是 | 质押 |
| 8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 瑞格科技 | 温岭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00.00                                   |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月31日                   | 是 | 保证 |
| 9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惟锋、江天源     | 瑞格科技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 1,000.00                                 | 被担保方在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是 | 保证 |
| 10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惟锋、江天源     | 瑞格科技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 500.00                                   | 被担保方在2018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是 | 保证 |
| 11 | 江振翔、王锦萍、江于青、潘育萍、江正荣、罗玉芬 | 瑞格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 3,000.00                                 | 被担保方在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是 | 保证 |
| 12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惟锋、江天源、罗玉芬 | 瑞格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 680.00                                   | 被担保方在2018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是 | 保证 |
| 13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天源、江惟锋、罗玉芬 | 瑞格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800.00万元）的65%和融资期限内相应利息余额的65% | 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 是 | 保证 |
| 14 |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 瑞格科技 |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300.00                                   | 被担保方在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                    | 是 | 保证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松门支行 |  | 3月20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  |  |
|--|--|--|----------|--|-------------------|--|--|

注：第5项关联担保，瑞格有限、江振翔、江于青和江正荣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于2020年9月22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上述借款由银行于2020年9月23日发放至瑞格有限银行账户，江振翔、江于青和江正荣作为共同借款人以其夫妻共同财产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均系为满足银行/贷款公司对贷款的担保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其他应付款 | 浙江传致  | -          | 2,527.41   | -          |
| 其他应付款 | 德利亚企管 | -          | 742.59     | -          |
| 其他应付款 | 江振翔   | -          | 7.75       | -          |

报告期内，仅2020年末存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其中其他应付浙江传致和德利亚企管的款项系分红款，其他应付江振翔的款项系报销款。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了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出具了《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传致及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德利亚企管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浙江传致、丽水睿德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传致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出具了《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查询证明；5. 查阅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6. 登录国

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11.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2.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13. 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登记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德利亚电子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划用途使用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均建设于其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上，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与该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报建手续瑕疵有关的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该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报建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松门农场、耀达股份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德利亚电子、浙江德利亚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 增资扩股

瑞格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瑞格科技期间,共发生过五次增资扩股;瑞格

科技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格科技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德利亚电子 100%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瑞格有限历次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瑞格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

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上述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3. 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任职经历进行函证确认；4. 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8. 查阅发行人及瑞格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2. 取得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4. 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费缴纳凭证；5.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登记回执及质量认证证书；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8. 取得环评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耀达股份及松门农场不动产的生产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租赁耀达股份不动产的生产项目未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不存在主观故意；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对上述生产项目搬迁至新厂房具有明确合理的规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了书面补偿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年3月1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保方面原因在温岭管辖范围内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2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德利亚电子报告期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建生产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和浙江德利亚年产500万件智能传感器及50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完成。其中，浙江德利亚已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下发的环保初审意见。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松门农场和耀达股份不动产进行生产但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形，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松门农场和耀达股份不动产未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主动完成整改，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市监局和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第四街北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0927 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浙江德利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块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挂牌成交，浙江德利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上述出让合同，浙江德利亚应于上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3 日内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金，出让人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将该块土地交付给浙江德利亚。

浙江德利亚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募集资金到位时，浙江德利亚仍未能取得该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将会影响发行人按照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浙江德利亚已出具书面说明，如果浙江德利亚确定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浙江德利亚将尽快通过寻找其他地方的适用土地以解决该项目用地问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sup>3</sup>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sup>3</sup> 重大是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下同。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 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视频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等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等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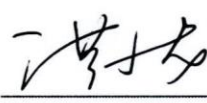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承办律师： 

洪小龙

承办律师： 

戴 伟

承办律师： 

赵曼曼

2022 年 6 月 20 日